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905

甲方: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 宝塔区南滨路振伦办公家具店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2号楼

地址: 宝塔区南滨路金太阳家具中心

电话: 0911-7099522

电话: 13992139556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定本协议:

一、货物明细:

货物明细详见家具清单(共1页), 报价单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同时生效。

二、合同金额: 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13200元)。

三、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需要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合规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尽快支付合同金额。

四、结算方式: 转帐支付。

五、交货时间:

5.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5.2 送货地点: 延安市新区

5.3 安装完成时间: 货物送到后到 3 日内。

5.4 达不到甲方的要求, 甲方可拒绝付乙方的全部款项。

5.5 甲方必须提供清洁, 安全设施齐备, 有照明、用电条件及可供随时加班的合适工作环境, 以保证乙方产品安装质量及进度不受影响;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安装, 由此引起的货品损失及时间延误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如若超出甲乙双方的约定完工时间未能将合同规定货物安装完毕，则甲方有权提出赔偿。赔偿计算方法：每延迟一天，乙方按未安装完毕货物值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最高赔偿不超过该货物值的 20%。若因甲方自身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延迟完工，甲方不得提出赔偿。

6.2 甲方须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给乙方。甲方未付清余款之前，家具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6.3 甲乙双方须于合同交货时间前五天通知对方确认送货。因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家具不能按期安装，则由此引起的货物损毁风险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定制的，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提出退货、解除合同或拒绝乙方进行安装施工的，视为甲方无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乙方再次出现货物的价格与本合同约定合同金额的差额部分，亦应由甲方赔付给乙方。

七、品质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质量符合安全使用标准，产品质量按甲方所提供的展厅样品及双方确认的方案书中内容。所有产品除用户人为损坏、使用不当外，乙方保质期壹年，壹年后如产品出现问题，乙方负责维修，仅收取材料费。

八、其它约定：

8.1 合同签定后，对合同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同意。如因甲方修改合同取消部分或全部已定货物，由此而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8.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切由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执，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甲方: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 116106000160744931

负责人: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电话:09117099522

经办人:牛兵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 103285632252

日 期:2025年 9 月 5 日

乙方:宝塔区南滨路振伦办公家具店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 92610602MA6YEBRY5N

负责人:

地址:宝塔区南滨路金太阳家具中心

电话:13992139556

经办人:

开户银行:建行延安南桥支行

帐 号: 6105 0168 3611 0000 0348

日 期:2025年 9 月 5 日

办公家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板台	1800*900 *760	2	套	2700	5400
2	办公椅		9	把	600	5400
3	订制实木单人床	1100*200 0*450	1	套	2400	2400
	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13200

宝塔区南滨路振伦办公家具店

2025年9月5日